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馨仁即文鼎診所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度  
10 訴字第651號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  
11 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柒萬貳仟陸佰元，應繳  
12 納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零伍佰零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  
13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  
14 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16 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20 書記官 王思穎